2020 年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敏电子	6039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丹	周文涛
电话	0753-2329896	0753-232989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电子信箱	xd_huang@bominelec.com	wt_zhou@bominel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63,856,897.27	4,482,274,350.16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1,969,780.98	2,466,081,254.44	4.2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3,989.93	17,262,969.81	-523.53
营业收入	1,303,097,307.47	1,106,865,392.59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02,988.05	103,624,659.54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42,493.65	93,899,959.53	1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4.47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1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缓	境内自然人	18.34	80,881,419	0	质押	55,300,000
谢小梅	境内自然人	10.55	46,545,380	0	质押	7,868,000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62	42,435,596	20,932,611	质押	2,590,000
谢建中	境内自然人	5.93	26,172,860	0	质押	11,116,000
刘燕平	境内自然人	5.37	23,683,660	0	无	0
陈羲	境内自然人	2.03	8,937,527	8,937,527	质押	4,410,000
汪琦	境内自然人	2.03	8,937,527	8,937,527	质押	8,937,527
张兴华	境内自然人	1.85	8,150,000	0	无	0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	5,585,955	5,585,955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165,5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其中徐缓与谢小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浩翔与共青城源翔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对全球 PCB 行业来说将是极具挑战性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的感染已经传播到世界绝大部分地区,影响波及全球,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独善其身,包括它对中国的 PCB 生产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扰。总的来说,中国在疫情防控方面作出的反应是非常及时的,为社会秩序和经济复苏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国 PCB 产业在 5G 基础设施领域拥有完整的供应链,虽然新冠疫情打乱了 5G 的进程,但国家仍不断加码 5G 基础建设和强推 5G 内需,推动了 PCB 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 5G、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产业配套、成本等优势,中国 PCB 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2020 年是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的全面发展之年。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成为全球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一流企业”的战略方针为指引,扎实推进 PCB 事业群“518”战略发展规划,做到诚信责任,并积极推动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落地。

1、强者互帮,互相成就

公司围绕“高质量铸就美好未来”年度口号,加强各类教育训练,成功举办了品质责任、风险意识、品质改善项目策划与 PDCA 模型建立、客户陪审知识与技巧、成本会计知识等培训共计 11 场次。同时,大力倡导员工弘扬“利他”精神,参照榜样示范,学习助人技能。

2、以客为尊、客户至上

在大客户开发方面,客户导入工作有序推进,持续深耕目标行业的标杆客户,强化产品竞争力;在客户服务方面,重视客户需求和意见,推动客户服务能力和认可度的提升,提高客户满意度,感动客户。

3、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并卓越运行

公司 ISO/IEC17025、ISO13485 以及自愿性清洁生产、深圳博敏 ISO45001、江苏博敏 CQC 等各项认证筹备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4、吸引和培育专业人才,打造国际化一流团队

成功引进国际型人才,积极落实员工教育训练,激发员工潜力,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5、强化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从人力资源配置、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工艺优化、环境改善、水电用量等各个方面做起,全员大力推动 Cost Down 项目,推行至今已取得明显成效,成本节约目标基本达成预期。完善并明确了商务规则,进一步梳理了散、小、杂客户订单,有效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6、发展智能制造,打造博敏智能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 IT 覆盖率提升较好,数字化建设规划项目围绕“营运策略智能化、安全环保智能化、营销服务智能化、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管控智能化、能耗分析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智能化、园区管理智能化”八个方面持续稳步推进。

7、积极推进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477.52 万元，主要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目前公司已对《反馈意见》的相关内容回复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309.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3%;利润总额 14,162.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10.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3%，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54.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2%。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俞正福、杨宝林、吴根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6.973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4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9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1,7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2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00 万元，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为 4.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后续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当前 / 注销前账户余额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44193101040022454	29,338.33	29,338.3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43080810702	0	0	已销户
合计	-	29,338.33	29,338.33	-

三、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9,500	7,800	7,800	-	7,8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3,000	2,921.13	2,921.13	-	2,921.1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47	-	-	-	-	-	-	-	-	-	是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2,261	2,178.87	2,178.87	-	2,178.87	0	100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	否	5,223	-	-	-	-	-	-	-	-	-	是
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	否	5,155	-	-	-	-	-	-	-	-	-	是
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	否	4,162	-	-	-	-	-	-	-	-	-	是
合计	-	41,848	12,900	12,900	-	12,900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调整为 7,800 万元，差额 11,700 万元以自筹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发生额调整为 2,921.13 万元;“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埋嵌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调整为 2,178.87 万元,差额 82.13 万元以自筹资金补足；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为 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足额募集计划募集的资金额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相关建设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同意取消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功率电机驱动电源器件的模块化项目”、“高可靠性电机控制隔离通讯模块化项目”、“高压功率 MOSFET 模块化项目”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739.33 万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6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551,890.48	-3,551,890.48	
合同负债		3,143,265.91	3,143,265.91
应交税费	36,699,833.78	408,624.57	37,108,458.3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燕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燕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韩志伟先生、王强先生、覃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远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晓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黄晓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黄晓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黄晓丹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 真:0753-2329836

邮 箱:xd_huang@bominelec.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文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周文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周文涛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 真:0753-2329836

邮 箱:wt_zhou@bominelec.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简历

徐缓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董事、博敏有限董事兼总经理、鹏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政协第六届梅州市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博敏总经理,江苏博敏执行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SPCA)副会长,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理事、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

刘燕平女士,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博敏有限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博敏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梅县中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一届会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广东久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县客家文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佳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久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梅州市菁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七届副主席。

韩志伟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博敏有限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PCB 事业群副总裁、执行总经理。社会职务包括: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二届副会长,政协第七届梅州市梅江区委员会委员。

王强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印制电路行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工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博敏执行总经理。社会职务包括: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标准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SPCA)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专家,深圳市宝安区五类百强联合会理事,深圳市质量协会理事。

覃新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曾任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博敏有限工程部经理,公司工程部经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博敏副总经理。

刘远程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强华印刷电机集团鸿云地产公司财务总监,博敏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投资副总裁,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财务总监。

黄晓丹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博敏有限行政部企划专员、总经办秘书兼证券法务部经理助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文涛先生,出生于 1991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 80.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其经营风险,将直接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王越、吴建平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浙江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 80.00%。

2、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一:

姓名:王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8 号楼 1415 号

最近三年职务: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绵阳新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绵阳新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作方二:

姓名:吴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 9 号 13 栋 2 单元 1 楼 1 号

最近三年职务:2017 年 7 月至今任绵阳新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嵊山路 135 号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环保功能新材料,相关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股权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0%；王越以人民币出资 80 万元、实物出资 2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4.00%；吴建平以人民币出资 40 万元、技术出资 8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6.00%。

以上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1,600	80.00	货币	工商登记之日起半年内缴付完毕
王越(乙方一)	280	14.00	货币出资 80 万元 / 实物出资 200 万元	工商登记之日起半年内缴付完毕
吴建平(乙方二)	120	6.00	货币出资 40 万元 / 技术出资 80 万元	工商登记之日起半年内缴付完毕
合计	2,000	100	——	——

协议各方均应在上述出资时间内将出资款项或非货币资产投入到指定账户或依法转移至新公司名下。

2、治理与决策机制

新公司设股东会,各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甲方指派担任,并为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指派的人员担任。

新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新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新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聘任。新公司发展初期组织机构以精简高效为原则,机构简化,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逐步补充完善。

3、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有责任赔偿他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双方均违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何规定或侵犯另一方根据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利,守约方可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能在 30 天内纠正违约行为且该等纠正得到守约方的认可,则守约方依据协议及中国法律的规定而有权行使其他救济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4、争议解决方式

因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新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新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4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前,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6,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1.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9,74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7.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655,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3%